

# 上海市

##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合格证

编号： 号  
沪浦规政竣JB31011520109003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和《上海市城市规划条例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下列建设工程经城市规划管理部门验收，符合要求。

特发此证

发证机关：

日期：



建设单位	上海市浦东新区高桥镇人民政府		
建设地点	浦东新区凌桥集镇		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	沪浦规政外[2008]15080526G80029		
工程名称	凌江路、凌高路雨污水排管工程		
架空管线	长度	0 M, 规格	0 M, 对地距离 0 M
地下管线	长度	雨水968米, 污水738米	雨水 $\phi$ 400毫米, 埋设深度00毫米, 污水D N300毫米 0 M
备注	( 电力、电讯需要说明电压、对数及导管孔数 )		
<p><b>遵守事项:</b></p> <p>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合格的法律凭证。</p> <p>二、凡未取得本证的建设工程, 房地产管理部门不予办理房地产权登记。</p> <p>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</p> <p>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 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</p>			